

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坚决杜绝我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高考期间我校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

做好高考期间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，是维护高等学校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爱护在校学生的需要。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并强化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，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管理。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高考期间全校学生管理工作，由学校分管领导负责，各系（院）主任（院长）为本系（院）学生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，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教育管理，掌握学生动向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

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各系（院）通过开展线上考勤等方式，严格高考期间学生管理，对未参加考勤的学生，要逐人

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坚决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

高考期间各系（院）应做好学生考勤情况记录和备案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对各系（院）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。学校设立高考期间学生考勤违纪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，分别为 3196160、3196058；jnxyjwc@sina.com、jnxyxgc@sina.com。

三、强化引导，开展诚信和法制教育

各系（院）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明确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“组织作弊的”或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国家考试的”将入刑定罪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令）明确指出：“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”，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。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与沟通，提前解释好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，讲明替考、考试作弊的利害关系，教育引导 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四、明确职责，严肃责任追究

根据上级要求，对学生的管理，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

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请各系（院）根据本通知精神，明确工作人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2020年7月6日